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2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暨公司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物联”）经与瑞泉(福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泉控股”）协商一致，拟将其持有的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互联”）100%股权以人民币14,298.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泉控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广互联股权。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与工商银行就解除对中广互联的担保责任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签署作为《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对中广互联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将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对中广物联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限额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14,298.48 万元，保证期间为协议项下中广物联责任、义务履行期限到期之日起二年。本次拟处置全资孙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未来公司将根据此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处置全资孙公司 100%股权暨公司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六楼第一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